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
- (2)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 及
- (3)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949號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7月30日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94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	4
III.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7
IV.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V. 臨時股東大會	11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V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13
VIII. 責任聲明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崑山南路949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7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山東能源集團」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劉健

吳向前

趙青春

賀敬

王若林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碼：27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會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
- (2)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 及
- (3)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2)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3)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

II. 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

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已通過有關建議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及董事會同意提交此議案至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公司債券優質發行人，在發行渠道、債券種類、文件申報、監管審批、創新發行等方面享有「綠色通道」。為充分利用上述優勢，提高直接融資佔比，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本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各類公司債券（「**債券**」）。

1. 發行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2. 發行計劃及授權

發行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採取分期方式發行。

(2)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審議及批准發行品種；

本次債券發行的品種包括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等債券種類，具體發行品種根據本公司需求情況再行確定。

董事會函件

- (4)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5)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擬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6) 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本次債券採用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投資者認購的公司債券在債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債券發行結束後，債券持有人可按照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債券的轉讓、質押等操作。

- (7) 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本次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 (8)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本次債券無擔保。

- (9)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11) 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12) 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結束後，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安排。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一般並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債券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債券期限、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認方式、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發行安排(包括分期發行的期數與數量等)、發行時間、評級安排、擔保情況、承銷方式、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票面利率調整條款或贖回條款(如適用)、回售條款(如適用)、償付順序、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所涉及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C)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董事會函件

- (D) 辦理本次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E)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發行的全部或者部分發行工作；
- (F)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有關事宜；及
- (G)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者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III.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1年7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及黃霄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

董事會函件

起，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之日止。批准彼等獲選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各建議非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李偉，出生於1966年9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山東能源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12月任兗礦集團鮑店煤礦副礦長，2002年5月任兗礦集團戰略資源開發部重組處處長，2002年9月任兗礦錫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2004年3月主持鮑店煤礦黨政全面工作，2004年9月任鮑店煤礦礦長、黨委副書記，2007年8月任南屯煤礦礦長、黨委副書記，2009年8月任兗礦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監察局副局長，2010年4月任兗礦集團副總經理、安全監察局局長，2015年5月任兗礦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20年8月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21年6月任山東能源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

肖耀猛，出生於1972年3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程碩士，本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於1994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年任本公司東灘煤礦安全監察處處長，2014年任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任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7月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20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9,500股；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肖先生持有本公司未歸屬的100,500份期權。

祝慶瑞，出生於1966年2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祝先生於1990年加入魯南化肥廠，2003年任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2007年任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2009年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化工項目籌備處主任，2013年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4年任鄂爾多斯能化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榮信化工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2015年任兗礦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年任兗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8年

董事會函件

任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2020年任山東能源集團總經理助理，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祝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

黃霄龍，出生於1977年11月，高級經濟師，法律碩士。黃先生於1999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年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08年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級秘書，2012年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2013年任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改革改制辦公室處長，2016年任東莞市海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0年8月任山東能源集團董事會秘書處部務委員。黃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待彼等各自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上述各建議非獨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及黃霄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肖耀猛先生將不會就出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其他建議非獨立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上述建議非獨立董事之資料及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IV.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1年7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朱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之日止。批准其獲選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非職工代表監事簡歷如下：

朱昊，出生於1971年10月，高級經濟師，山東能源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朱先生2001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孫村煤礦總經濟師，2007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孫村煤礦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10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2012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兼督查辦公室主任，2014年任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績效運營部副總經理，2017年任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2020年8月任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朱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

待其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臨時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朱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建議監事於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不會因其監事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上述建議監事之資料及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1年7月30日刊發。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如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1.02)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 (1.03) 審議及批准發行品種；
 - (1.04)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5)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 (1.06) 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 (1.07) 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 (1.08)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 (1.09)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 (1.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 (1.11) 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2) 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及
 - (1.13)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非獨立董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 (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偉先生為非獨立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委任肖耀猛先生為非獨立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委任祝慶瑞先生為非獨立董事；及
 - (2.04)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霄龍先生為非獨立董事。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 (3.0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昊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94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

董事會函件

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V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1年7月30日